

高雄市政府
「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3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9樓)

主席：蘇召集人麗瓊

記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王介言

林春鳳

彭滄雯

楊稚慧

王秀紅

簡瑞連(請假)

謝臥龍(請假)

葉玉如(請假)

朱瑞成

蔡瓊綺

孫蜀南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主計處：林佳瑩、宋方捷

研考會：張玉欣

法制局：張弘杰

人事處：郭月春、張雅閔

社會局：劉蕙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第1案同意除管；第2案續管，為提供本府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支付外聘委員審查費用時可有一致性標準可供參酌，請社會局、主計處、法制局及研考會等單位再行研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府103年7至9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說明：請各性別主流化幕僚單位報告 103 年 7 至 9 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事項：請市府針對男性主管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講師以男性講師為原則，惟講師名單建議經本工作小組委員確認，以提升課程辦理成效。

裁示：請人事處參照委員意見規劃辦理課程，餘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籌組名單及開會情形。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3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為掌握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籌組情形，請本處彙整第一階段籌組機關所屬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報送本小組會議核備。
- 二、第一階段機關籌組情形彙整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一階段籌組情形				
編號	機關	籌組情形	成員人數	是否召開會議
1	民政局	籌組完畢	15	否
2	教育局	籌組完畢	9	是(103年6月10日)
3	都市發展局	籌組完畢	9	否
4	社會局	籌組完畢	13	是(103年9月2日)
5	勞工局	尚在籌組中	-	否
6	警察局	籌組完畢	12	是(103年8月15日)
7	衛生局	籌組完畢	15	否

人事處補充說明：經查勞工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籌組完畢。

裁示：

- 一、請人事處轉知尚未召開會議之第一階段籌組機關於本

(103)年12月31日召開完畢；另請以整體報告方式說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一階段籌組機關辦理情形。

- 二、第一階段各籌組機關應將所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歷次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所屬小組及本工作小組備查；並視需要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召集人列席本工作小組會議說明。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參加行政院第13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籌備情形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22日總處綜字第1030050466號函辦理。
- 二、本府第13屆金馨獎參賽資料業於103年11月13日簽奉市長核准，並於同(103)年11月19日函送行政院辦理。
 - (一) 團體獎部分：將本府各一級機關相關績效彙整為本府執行成果，經估算前開成果總分得85.09分，相較去(102)年77.73分增加7.36分。
 - (二) 特別事蹟獎部分：本案業經初評複評，由阿蓮區公所以市府名義參選，另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及小港區公所等計6案以各該機關名義參選。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規劃於「高雄市婦女資源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課程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參考使用。且為有效管理本資料庫資料，特別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作為本資料庫管理依據。
- 二、本局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3339782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團體資格要件，推薦合宜人選。
- 三、經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如參考資料，提請各位委員審議受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 四、上述經審查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將依據受推薦者所填申請表內容及其同意公開之聯絡資訊，以附件表格方式呈現於「高雄市婦女資源網」內，供本市各機關單位參酌。

委員建議事項：針對「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第肆-一-(三)點，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建議將本點內容修正為「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決議：

- 一、張乃千等 57 名受推薦者同意列入本市資料庫；另鄭子薇等 8 名受推薦者，請社會局轉知受推薦者補正資料，列入下次會議討論；餘連秀敏等 11 名受推薦者，經審查不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 二、另為充實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容，請社會局邀請林津如、陳美華、唐文慧、蕭蘋及黃志中等專家學者加入本資料庫。
- 三、請社會局依據委員建議事項，修正「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內容。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 103 年本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團隊及特別事蹟獎獎勵名額及額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
- 二、依上開獎勵計畫七-1-（二）項，獲獎機關得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另提報特別事蹟獎但未獲獎之機關，亦得檢討行政獎勵。前開獎勵名額及額度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依提報情形決定之。
- 三、經評定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及初、複評選優良事蹟，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得獎機關如下表：

獎項別	名次	機關
團體獎	第一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名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特別事蹟獎	第一名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併列第一)
	第二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併列第一)
	第三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四、另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擬定敘獎額度建議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1時40分。